**公 示**

**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（2015）198号文件的规定，乡镇工龄达30年的老师享受每月440元的乡镇补贴。诸金芳老师至2018年1月在乡镇工作时间达30年，现将其乡镇补贴调整情况公示：**

|  |
| --- |
| **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（漆桥幼儿园）**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工作时间 | 大专学龄 | 岗位职务 | 至2018年 | 月标准（元） | 执行时间 | 截止2018年2月补发金额 | 备注 |
| 工龄 | 乡镇工龄 | 调整前标准 | 调整后标准 |
| 1 | 诸金芳 | 男 | 1971.05 | 1989.8 |  | 专技八级 | 30 | 30 | 380 | 440 | 2018.01 | 120元 | 发放标准：（按乡镇工作时间）0-9年（含9年） 260元∕月10-19年（含19年） 320元∕月20-29年（含29年） 380元∕月30年及以上 440元∕月 |

公示期自即日始5个工作日，即3月8日—5月13日，凡对上述内容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漆桥幼儿园园长室反映或者向区人社局、区监察科、区人教科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漆桥幼儿园：57851355 区人社局：57338707 区监察科：57338632 区人教科：57338635

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幼儿园

 2018年3月8日